

# ~H<sub>2</sub>O+

##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經審核財務業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賬目」）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13,888	357,553
銷售存貨成本		(99,048)	(93,449)
毛利		<u>314,840</u>	264,104
其他收入	2	2,646	1,99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23,763	1,300
員工成本		(132,367)	(102,218)
折舊		(16,665)	(15,425)
其他經營開支		(174,281)	(146,178)
經營溢利	3	17,936	3,577
稅項	4	(4,653)	(1,678)
除稅後溢利		<u>13,283</u>	1,899
少數股東權益		(521)	(205)
股東應佔溢利		<u>12,762</u>	1,694
股息	5	<u>22,237</u>	3,422
每股盈利		3.7港仙	0.5港仙
基本	6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64	1,922
無形資產		118,863	78,669
固定資產		13,063	12,121
租金按金		—	452
其他投資		—	4,266
遞延稅項資產		<u>2,753</u>	97,430
流動資產		135,943	135,943
存貨		35,150	31,057
買賣投資		65	6,772
應收賬款	7	31,751	25,172
預付款項		15,676	11,932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		4,950	6,273
可退回稅項		182	2,3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680	79,018
流動負債		<u>173,454</u>	162,550
應付賬款		11,330	6,58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		46,741	28,306
預收款項		72,345	44,885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		1,950	1,950
應付稅項		1,496	3,639
流動資產淨值		<u>133,862</u>	85,3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592	77,187
資金來源：		<u>175,535</u>	174,617
股本		34,212	34,212
儲備		123,190	122,672
股東權益		<u>157,402</u>	156,884
少數股東權益		209	(193)
非流動負債		620	620
退休金責任		14,787	16,737
長期銀行貸款－非流動部分		2,517	569
遞延稅項負債		<u>175,535</u>	174,617

#### 賬目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目錄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投資物業及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公司目錄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以往年度，以尚餘租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每年估值。估值按有關物業之公開市場基準進行，而並無計入其他土地及樓宇價值。估值會載入賬目：估值增值乃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估值減值則首先對銷較早前按組合基準進行估值之增值，餘額於經營溢利中扣除；而任何其後之增值乃記入經營溢利，但以扣減之款額為限。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價值模式，本集團已選擇將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所產生之年度在賬目確認。由於採納此項會計準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溢利已計入本集團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之收益約23,8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分別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約6,400,000港元。比較資料並無作出重列。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賬目提早採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類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對銷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284,808	254,664	129,080	102,889
分類間銷售	15,088	7,110	—	(15,088)
合計	<u>299,896</u>	<u>261,774</u>	<u>129,080</u>	<u>102,889</u>
分類業績	<u>15,394</u>	<u>19,205</u>	<u>13,990</u>	<u>12,307</u>
其他收入				2,646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				1,994
本公司之公司收入				23,763
經營溢利				(37,857)
稅項				(31,229)
除稅後溢利				17,936
少數股東權益				3,577
股東應佔溢利				(4,653)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1,678)

#####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贖回其他投資之收益  
出售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

##### 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核數師酬金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兌換虧損淨額  
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4. 稅項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海外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有關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往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 5. 股息

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四年：0.5港仙）

已支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議派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0.5港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421 1,711

8,553 —

10,263 1,711

22,237 3,422

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基本盈利約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2,76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94,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2,116,000股（二零零四年：333,845,271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賬款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27,349 22,277

2,564 1,205

527 1,610

1,311 80

31,751 25,172

信貸期通常為30天至90天。

8. 應付賬款

賬齡分析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